**关于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**
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盘环审〔2024〕04号

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评估后局务会研究通过,现批复如下：

1. 辽河油田建设有限公司位于盘锦市盘山县太平街道太平村，公司现有一条15万吨/年沥青混凝土生产线。为适应市场需求，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厂区内扩建1条16万吨/年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和1条16万吨/年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相关辅助工程，并且对现有生产线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导热油炉进行改造，扩建后沥青混凝土总产能达到31万吨/年、水泥稳定土16万吨/年。

盘山县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备案证明（盘县行备[2023]62号），项目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“报告表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1.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冷料上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骨料烘干、筛分过程产生废气经低氮燃烧+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；沥青卸油槽废气、储罐呼吸废气、搅拌废气、成品出料废气经管线收集由碱喷淋+电捕焦油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、SO2、NOx、苯并【a】芘、沥青烟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排放限值要求。燃气导热油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器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。水泥稳定土生产线上料及搅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排放限值要求。

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生产线砂石料卸车、贮存、铲车上料均在封闭料棚作业，料棚内设水喷淋设施；水泥稳定土生产线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封闭车间内；矿粉筒仓、水泥筒仓顶部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；厂区地面硬化，定期洒水抑尘。厂界颗粒物、苯并【a】芘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；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碎石堆场降尘及厂区地面冲洗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、配料机、提升机等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与管理。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液、电捕焦油、废油桶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等危废暂存于现有12m2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废导热油不在厂内贮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除尘灰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按照“企业自救、属地自主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”原则，制订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防控措施，确保泄漏、火灾、爆炸等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和物料得到有效控制。

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 （六）你公司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排放污染物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设立标志牌，并按最新规定实施动态更新。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你公司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盘山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4月2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盘山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。 |
|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 |